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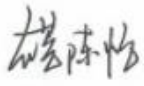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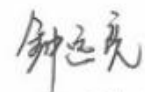
批 准：胡蓉陈怡（法人代表）

核 定：钟益方（工程师）

审 查：吴海燕（经理）

校 核：吴 频（助工）

项目负责人：豆童童（助工）

编写人员：钟远亮（助工）负责第1、2、6章节：

赖丽玲（助工）负责第3、4、5、7章节。



#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后续设计.....	12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2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2
2.6 水土保持投资.....	12
2.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渣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1
5.1 初期运行情况.....	31
5.2 水土保持效果.....	3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6 水土保持管理.....	35
6.1 组织领导.....	35

6.2 规章制度.....	35
6.3 建设管理.....	35
6.4 水土保持监测.....	36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 结论.....	46
7.1 结论.....	46
8 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件.....	47
8.2 附图.....	61

## 前言

随着社会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交通、建筑、房产等事业的飞速发展，刺激了对建筑用砂石的需求量，加上矿区的开采将带动矿区周边群众的经济收入也有一定的增加。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内有简易道路通 x819 公路，产品运输较方便。伴随着我国交通、建筑、房产等事业的不断快速发展，该项目的建设生产既可为国家基础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又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矿区的开采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遂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于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位于遂川县城200°方向，与遂川县城直距约 13km 处，属遂川县于田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4°32'12" 至 114°32'25"，北纬 26°26'27" 至 26°26'18"。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18.5"，北纬 26°22'22.5"。遂川至于田镇 x819 公路经过矿区，交通十分方便。该矿2013年2月建矿并投产以来，一直开采至今。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许可，遂川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矿区范围由 K1~K4 四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 0.0638km<sup>2</sup>。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表1-1

拐点	X	Y
K1	2925855.46	38553700.06
K2	2925855.46	38553893.06
K3	2925578.46	38553806.06
K4	2925578.46	38553538.06

根据 2014 年 10 月吉安市地质队编制的《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探获资源量（332+333 类）矿石资源量 94.06 万 m<sup>3</sup>，采矿证规定开采深度为 +240m~140 米，矿区的年生产能力 4 万 m<sup>3</sup>/年。2015 年至 2018 年根据矿区的年生产能力约开采矿石 16 万 m<sup>3</sup>，扣除采场最终边坡所占的矿石资源量 32.42 万 m<sup>3</sup>，目前剩余矿石资源量约为 45.64 万 m<sup>3</sup>，剩余矿区服务年限约 11.4 年。

本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场区、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4.0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截止到监测期间实际产生挖填方总量 2.60 万 m<sup>3</sup>，其中项目工程挖方总量 1.30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0.86 万 m<sup>3</sup>），填方 0.93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0.86 万 m<sup>3</sup>），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 0.37 万 m<sup>3</sup>（全部外销）。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6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

业自筹解决。

201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市地质队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4年12月，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委托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编制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小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2019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要求，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字[2019]24号）。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建设期为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19年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安排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为2019年1月至12月，建设期完工后建设单位未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导致验收工作滞后。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文第一条第一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不得投产使用。第一条第二点：切实依法依规，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各完建未验收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多次进入现场核查，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总结等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资料。本次验收仅针对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①土地整治工程：弃渣场区场地平整0.05万m<sup>3</sup>。

②防洪排导工程：弃渣场区实施了排水沟土方开挖 36.00 m<sup>3</sup>，生产生活区土质排水沟 150m，沉沙池2座，矿区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65m，浆砌石排水沟140m。

③植被建设工程：弃渣场区实施了栽植湿地松75株，条播草籽0.12hm<sup>2</sup>；生产生活区栽植湿地松 113 株，条播草籽0.18hm<sup>2</sup>。

④临时防护工程：生产生活区苫布覆盖0.05万m<sup>2</sup>。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共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13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为92.3%。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4%，林草覆盖率为52.6%，6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六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及国家相关的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委托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在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监理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如下：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验收工程地点		遂川县于田镇		
所在流域		赣江流域		所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9年3月13日, (遂水字[2019]24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3年2月建矿-2013年6月				
		水土保持设施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60hm <sup>2</sup>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4.00hm <sup>2</sup>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hm <sup>2</sup>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实际完成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6%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防治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指标		拦渣率 95.3%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	
	林草覆盖率		> 22%				林草覆盖率 52.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弃渣场区排水沟土方开挖 36.00 m <sup>3</sup> , 场地平整 0.05hm <sup>2</sup> ; 生产生活区土质排水沟 150m, 沉沙池2座; 矿区道路土质排水沟 265m, 浆砌石排水沟140m。					
	植物措施		弃渣场区栽植湿地松75株, 条播草籽0.12hm <sup>2</sup> ; 生产生活区栽植湿地松 113株, 条播草籽0.18hm <sup>2</sup> 。					
	临时措施		生产生活区苫布覆盖0.05hm <sup>2</sup>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50.41万元				
		实际投资		23.43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主要施工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侧、华坚北路西侧恒科产业园一		地址		吉安市遂川县遂川县于田镇龙团村		

	期9#标准厂房11层3#		
联系人及电话	韩宇彤 07975559982	联系人及电话	胡18807962660
电子信箱	490859919@qq.com	电子信箱	--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项目概况

#### 1.1.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遂川县城200°方向，与遂川县城直距约 13km 处，属遂川县于田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4°32'12"至 114°32'25"，北纬 26°26'27"至 26°26'18"。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2'18.5"，北纬 26°22'22.5"。遂川至于田镇 x819 公路经过矿区，交通十分方便。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 1.1.2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2014年10月吉安市地质队编制的《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详查区探获资源量（332 +333类）矿石资源量94.06万 m<sup>3</sup>，矿区的年生产能力4万 m<sup>3</sup>/年。2015年至2018年根据矿区的年生产能力约开采矿石16万 m<sup>3</sup>，扣除采场最终边坡所占的矿石资源量32.42万 m<sup>3</sup>，目前剩余矿石资源量约为45.64 万 m<sup>3</sup>。

设计生产规模为 4 万 m<sup>3</sup>/a（矿石体重2.60t/万 m<sup>3</sup>），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1.4a。剥采比 0.04:1（m<sup>3</sup>/m<sup>3</sup>）。

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1-1

项目名称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江西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吉安市	涉及县市或个数	遂川县	
项目规模	4万立方米/年	总投资(万元)	170	土建投资(万元)	60	
动工时间	2013年2月	完工时间	2013年6月	设计水平年	2019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hm <sup>2</sup> )	挖方量(万)	填方量(万)	调出方(万)	弃方(万)
	采矿场防治区	3.50	29.16	0.90	28.00	0.26
	生产生活防治区	0.20	0.01	0.01		
	弃渣场防治区	0.14	0.01	0.01		
	矿区道路防治区	0.16	0.01	0.01		
	合计	4.00	29.19	0.93	28.00	0.26
国家或省级防治区所属类型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土壤类型	第四纪红壤		气候类型		亚热带湿润季风性	
植被类型	植被有针阔混交林、灌草丛等		原地貌土壤侵模数(t/km <sup>2</sup> .a)		49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4.60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	
项目建设区(hm <sup>2</sup> )	4.00		扰动地表面积		4.00	
直接影响区(hm <sup>2</sup> )	0.60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4.00	
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412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3970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采矿场区、弃渣场等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2%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采矿场区	土质截水沟780m,浆砌排水沟300m,土质沉砂池7		湿地松1075株,木荷1075株,胡枝子4300株,条播草籽1.72hm <sup>2</sup> 。		表土及表层土剥离8600m <sup>3</sup> ,条播草籽0.20hm <sup>2</sup> 。
	弃渣场区	M7.5浆砌石50m,排水沟土方开挖36.00m <sup>3</sup> ,土地整理0.12hm <sup>2</sup> 。		湿地松75株,木荷75株,胡枝子300株,条播草籽0.12hm <sup>2</sup> 。		

	生产生活区	土质排水沟 150m。	湿地松 113 株，木荷 113 株，胡枝子450 株，条播草籽 0.18hm <sup>2</sup> 。		
	矿区道路	土质排水沟 265m。			
	投资（万元）	12.82	3.01	7.76	
水保总投资（万元）		50.41	独立费（万元）	21.47	
水保监理费（万元）	8.0	监测费（万元）	8.0	补偿费（万元）	4.00

### 1.1.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70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60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 1.1.4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由采矿场区、弃渣场、生产生活区、矿区道路等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4.00hm<sup>2</sup>。

#### （一）采矿场区

根据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编制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小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场区设计开采标高约+240~160m。根据业主介绍以目前开挖面积开采矿石，不再扩大开采面，目前采矿场已全部剥离了表土及表层土，采矿场区占地面积为3.5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在生产运行期结束后，根据开采方案将形成一个占地约1.72hm<sup>2</sup>的采坑，采坑最低高程约为+160m。

#### （二）弃渣场

弃渣场设置在矿区进口山谷处，在矿区道路左侧，为山谷型，平均容纳深度约2.0米，弃渣量0.26万m<sup>3</sup>，占地面积0.1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三）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办公场所、施工管理用房及预留破碎区，占地0.20hm<sup>2</sup>，其中：办公场所、施工管理用房0.02hm<sup>2</sup>，预留破碎区0.18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办公场所、施工管理用房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预留破碎区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四）矿区道路

本项目矿区道路占地0.16hm<sup>2</sup>，道路长约265m，宽6m。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目前道路为泥结石路面，以后为水泥路面。

各参建单位一览表如下表 1-3。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表

表 1-3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法人及建设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项目建设单位
2	设计单位	江西省锆石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3	主体监理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含水保 监理）
4	施工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土建施工单位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监测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水土保持工程是主体工程的附属工程，应配合主体工程实施。本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水土保持工程就应纳入主体工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及项目监理制，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由于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相对较少，主体工程布置的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和施工道路等，可以满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需要。

水土保持工程所需材料主要包括块石、砂料、水泥、绿化苗木和草籽等。块石采 矿场就近取材，砂料、水泥等建筑材料可在就近市场采购，苗木、草籽也可就近购买。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期和施工进度安排，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从2019年1月施工开始，至2026年12月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截、排水设施、拦渣设施也应在2019年时间内完成，在采矿工作接近尾声进入时，逐步进行场地清理、土地平整、恢复植被。

### 1.1.6 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主体工程已于2013年建矿开采，方案设计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完善，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段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编制方案时土石方量依据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土石方施工及投资决算书计列，此次监测阶段，项目已完工，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更小，前期方案设计把矿山开采量列入土石方量中，截止到监测期间实际产生挖填方总量2.60万m<sup>3</sup>，其中项目工程挖方总量1.30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0.86万m<sup>3</sup>），填方0.93万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0.86万m<sup>3</sup>），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0.37万m<sup>3</sup>（全部外销）。

### 1.1.7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0hm<sup>2</sup>。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项目建设区占地类型为林地。工程占地行政区划均属于遂川县于田镇。

工程占地详见下表 1-4。

项目征占地情况表单位：

表 1-4

单位：hm<sup>2</sup>

序号	项目区域	占地类型	备注
		林地	
1	采矿场区	3.50	生产生活区及矿区道路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其余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
2	生产生活区	0.20	
3	弃渣场	0.14	
4	矿区道路	0.16	
合计		4.00	

### 1.1.8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未涉及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等问题。

## 1.2项目区概况

### 1.2.1自然条件

矿区及周围出露地层主要为寒武系上统水石群（E3SH）和第四系（Q）。寒武系上统水石群（E3SH）岩性为灰绿色、浅灰色变余砂岩及板岩，粉砂质板岩，夹带少量含炭板岩。第四系（Q）主要为地表残坡积层，厚度一般为2~5米。矿区内未发现大的断裂构造，而矿区内矿体节理裂隙发育。矿区矿体实际为赋存于寒武系上统水石群中的中~厚层状砂岩，呈层状产出，单层约40~60cm之间。矿体中节理裂隙发育，节理裂隙多为方解石脉充填。矿体出露标高+255~+140米，矿层沿走向倾向连续性好，赋存稳定。矿体节理裂隙发育，由于裂隙面存在，降低了岩层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稳定类型。开采时必须预防不稳定岩块滑落，依照由上而下的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式开采，切忌“掏底式”和高陡坡开采。开采时要保持一定开采边坡角，以防止滑坡、崩塌等地质现象的发生。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本区地震动参数特征周期小于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区域烈度小于6度，新构造活动对本区矿体开采的影响甚小。

矿区所在区域为丘陵地貌，海拔标高+255m~+140m之间，相对高差约115m，成地形陡峻的自然地形地貌。矿区呈两边高、中间低地形。矿区植被发育，覆盖马尾松、杉树、樟树、木荷、继木、刺藤、芭茅等，微地貌发育，覆土一般。



本区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温暖潮湿，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夏多雨，秋冬晴朗，夏季白天炎热，夜晚凉爽，冬季寒冷。多年平均降雨量 1421.2 mm，4~7 月份为雨季，年平均气温 18.6℃，最高气温可达 41℃，最低气温可达 -6.9℃，全年无霜期长，适宜农、林植物及作物生长。

矿区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矿区为山坡地形，地表坡度大，大气降雨排泄快，开采范围内地表无水体。露天采坑涌水量主要为大气降水及少量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寒武系上统水石群组岩溶裂隙水，地表水影响较小，属于田水系。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第四系红壤、黄壤等土类，区内覆盖层发育，呈酸性，自然肥力一般，一旦植被遭到破坏，在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田间土壤主要为水稻土，肥力中等。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建矿开采；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林地，本项目为运行多年的矿山，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90t/(km<sup>2</sup>·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所在地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指标进行调整。

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强化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进度，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和面积，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坚持先拦后弃的原则，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且优选出一些在水土保持和绿化方面表现较好树草种。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主体工程设计

该矿2013年2月建矿并投产以来一直经营到现在。201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市地质队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4年12月,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委托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编制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小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 2.2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后续设计

2019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要求,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字[2019]24号)。

### 2.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4.0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0.60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等四个区。

### 2.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2%。

### 2.5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方案批复中采矿场防治区,工程措施有截水沟780m,浆砌排水沟300m,剥离表土及表层土8600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回填8600m<sup>3</sup>,土质沉砂池7口;植物措施造林种草1.72hm<sup>2</sup>,藤本植物护坡7200株,临时种草覆盖2000m<sup>2</sup>。弃渣场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0.12hm<sup>2</sup>,土质截、排水沟砖砌排水沟200m,浆砌石挡土墙50m;植物措施造林种草0.12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土质排水沟150m,采矿结束后植被恢复等;矿区道路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土质排水沟265m。

### 2.6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50.41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46.4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0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2.82万元,植物措施费

3.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7.76 万元，独立费用 21.47 万元，预备费 1.35 万元。

### 2.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规定，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作了一一排查，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分析一览表

表 2-1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	本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一)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吉安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地点与方案一致	否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与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否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实际发生土石方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否
(四)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工程为非线型工程。	否
(五)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此类内容	否
(六)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此类内容	否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否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否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据现场核实，本工程设置了一处备用弃土场，但还未启用。	否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实地调查和整理分析有关数据分析，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hm<sup>2</sup>，包含工业生产生活区、露天采场区、矿区道路区、恢复治理区。详见表 3-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序号	分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1	采矿场区	3.50	占地类型为林地，生产生活区及矿区道路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其余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
2	生产生活区	0.20	
3	弃渣场	0.14	
4	矿区道路	0.16	
小计		4.00	

##### 3.1.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水土保持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将项目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防治区和工业场地防治区。经现场监测得知，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实测结果为4.00hm<sup>2</sup>，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主要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比较严格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并纳入工程建设考核，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永久征地或临时征地范围内进行，因此，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一致。

#### 3.2弃渣场设置

弃渣场设置在矿区进口山谷处，在矿区道路左侧，为山谷型，平均容纳深度约 2.0米，本次监测到弃渣量 0万 m<sup>3</sup>，占地面积 0.14hm<sup>2</sup>。

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矿山自2013年2月建矿并投产运营，截至2021年，生产期间矿石开挖量29.00万 m<sup>3</sup>，采矿场目前已开采面积约 3.50hm<sup>2</sup>，根据矿区剥采比 0.04:1，剥采量约1.12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全部已剥离，约8600 m<sup>3</sup>，目前临时堆存在破碎区上方，后期用于恢复植被，其余 0.37万 m<sup>3</sup>全部外销，未启用弃渣场。

#### 3.3取土场设置

本工程无借方，未布设取土场。

#### 3.4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的评估，采用与方案对比评估的方法。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与方案报告书基本一致。根据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部分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布

局、施工工艺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以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3-2。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一览表

表3-2

防治分区	采取措施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完成情况
弃渣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挡土墙、场地平整、土质排水沟	土质排水沟、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造林种草	造林种草
	临时措施	/	/
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质排水沟	土质排水沟、沉沙池
	植物措施	造林种草	造林种草
	临时措施	/	苫布覆盖
矿区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质排水沟	土质排水沟、浆砌石排水沟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根据上述分区，针对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案。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沟等控制项目区内雨水走向；植物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区裸露地表和边坡区域通过造林种草进行防护。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其防治重点，因地制宜的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工程量

通过查阅设计图纸、监理月报、施工季报、投资决算书、工程验收计量单等资料，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复核等方法获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数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与方案设计相比较小，采矿场正在进行采掘作业，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之后对其他区域进行恢复，现矿山仍在开采中，已实施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减小，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施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3-3。

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实际发生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表3-3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变化情况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一	工程措施				
(一)	弃渣场防治区				
1	浆砌石挡土墙	m <sup>3</sup>	105.00	0	-105.00
2	挡土墙土方开挖	m <sup>3</sup>	30.00	0	-30.00
3	排水沟土方开挖	m <sup>3</sup>	36.00	36.00	0
4	场地平整	m <sup>2</sup>	1200	500	-700
(二)	生产生活防治区				
1	土质排水沟	m <sup>3</sup>	27.00	27.00	0
2	沉沙池	座	0	2	+2
(三)	矿区道路防治区				
1	土质排水沟	m <sup>3</sup>	84.80	84.80	0
2	浆砌石排水沟	m <sup>3</sup>	0	40.5	+40.5
二	植物措施				
(一)	弃渣场防治区				
1	植被恢复				
	栽植湿地松	株	75	75	0
	栽植木荷	株	75	0	-75
	栽植胡枝子	株	300	0	-300
	种草	hm <sup>2</sup>	0.12	0.12	0
2	苗木				
	湿地松	株	77	77	0
	木荷	株	77	0	-77
	胡枝子	株	306	0	-306
(二)	生产生活防治区				
1	植被恢复				
	栽植湿地松	株	113	113	0
	栽植木荷	株	113	0	-113
	栽植胡枝子	株	450	0	-450
	种草	hm <sup>2</sup>	0.18	0.18	0
2	苗木				
	湿地松	株	115	115	0
	木荷	株	115	0	-115
	胡枝子	株	459	0	-459
三	临时措施				
(一)	生产生活防治区				
1	苫布覆盖	hm <sup>2</sup>	0	0.05	+0.05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变化情况说明：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后工程量，现矿山仍在开采中，生

产生活区正在进行砂石料加工，弃渣场还未启用，因此这两个区域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均未完全实施。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防治目标与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重建土地生产力、绿化美化环境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通过对各区工程和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良好，能较好的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用乔、灌、草合理搭配，并与周围植被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快速恢复植被，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 3.5.2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下：

#### 一、弃渣场防治区

土质排水沟：2019.3-2019.4

场地平整：2019.03-2019.12

造林种草：2019.03-2019.12

#### 二、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土质排水沟：2019.3-2019.4

沉沙池：2019.4-2019.5

造林种草：2019.03-2019.12

苫布覆盖：2019.03-2019.12

#### 三、矿区道路防治区

土质排水沟：2019.3-2019.4

浆砌石排水沟：2019.4-2019.6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时间与主体工程实施时间基本一致，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种类及数量总体上与水土保持方案保持一致，从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来看，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蓄水保土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未发生。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估算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 50.41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46.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8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7.76 万元，独立费用 21.47 万元，预备费 1.35 万元。

####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通过对概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23.43万元，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2.79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为0.30万元，临时措施总投资为0.27万元，独立费用为15.4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5.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5.0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1.50万元），基本预备费0.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00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如下表3-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表

表3-4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投资对比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2.82	2.79	-10.03
1	采矿场防治区	9.99	0.00	-9.99
2	弃渣场防治区	2.65	0.22	-2.43
3	生产生活防治区	0.05	0.65	+0.60
4	矿区道路防治区	0.13	1.92	+1.79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01	0.30	-2.71
1	采矿场防治区	2.68	0.00	-2.68
2	弃渣场防治区	0.13	0.11	0.00
3	生产生活防治区	0.20	0.19	0.00
4	矿区道路防治区			0.00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7.76	0.27	-7.49
1	采矿场防治区	7.76	0.00	7.76
2	弃渣场防治区			0.00
3	生产生活防治区	0	0.27	+0.27
4	矿区道路防治区			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3.59	3.39	-20.20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1.47	15.47	-6.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7	0.47	0.0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5.00	-3.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0	3.50	0.00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8.00	5.00	-3.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	1.50	1.50	0.00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5.06	18.86	-26.20
	基本预备费	1.35	0.57	-0.78
VI	静态总投资	46.41	19.43	-26.98
V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	4.00	0.00
VII	工程总投资	50.41	23.43	-26.98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23.4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79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11.91%；植物措施费0.30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1.28%；临时工程费0.27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1.15%；独立费用15.47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66.03%；水土保持补偿费4.00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概算减少了26.98万元。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投资主要变化部分和原因如下：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矿区的水土保持设施未进行计列。采矿场正在进行采掘作业，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之后对其他区域进行恢复，现矿山仍在开采中，已实施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减小。

1、工程措施：采矿场内措施未计列，弃渣场未实施浆砌石挡土墙，生产生活区正在进行砂石料加工，弃渣场还未启用，因此这两个区域的工程措施未完全实施，因此，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植物措施：采矿场内措施未计列，生产生活区和弃渣场部分绿化措施要等矿山结束生产后实施，因此，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3、临时措施：采矿场内措施未计列，因此，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独立费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和水土流失监测费支出减少，因此，独立费用措施投资减少。

5、基本预备费：本工程措施费总体减少，因此，实际基本预备费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6、水土保持补偿费较原水土保持方案无变化。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质量管理体系

#### 4.1.1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全面的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公司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并成立监理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公司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 4.1.2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制定了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大纲》、《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间验收及质量监督程序》、《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评比办法》等标准。在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中，水土保持工程分散在其中，实行统一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使工程质量达到100%合格。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 4.1.3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图纸质量。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 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该项目委托主体监理单位-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组建了项目监理部，监理部驻地设项目区内。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作为现场监理工作执行和指挥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依据建设单位授权，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理。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及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尤其加强对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的中间验收。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水土保持监理项目部严格按精品工程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并且在实际施工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对水土保持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进行审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种和特殊技术工种的上岗证是否齐全，证件是否有效。

(2) 检查工程使用的种苗、草种等的质量及数量，检查其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并对其进行抽检和复验。

(3) 检查进场材料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并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禁止进入工地和使用。

(4) 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 对排水设施、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的关键工序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实行旁站式监理，对开挖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或工序及时指正，以防患于未然。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对施工

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组织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工程质量提出评定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自查初验。

(8) 督促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规范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9) 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参加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0)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的项目划分情况,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对存在问题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1)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对在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

####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该项目质量管理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的质量管理、控制,由各岗位经理负责各自职能内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计划,确保产品和服务满足合同规定和规范的质量要求。质量经理在项目经理组织领导下,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查工作,负责检查、监督、考核、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组织召开的质量分析会,并跟踪纠正预防措施和整改情况。

##### 1. 采购质量方面

项目的采购质量管理包括采购计划、供方调查及选择、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控制。采购经理根据采购管理文件对采购过程的质量进行控制,负责组织采买、催交、仓储管理等采购工程师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项目质量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对采购质量负责。

##### 2. 现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主要由施工管理部经理负责实施,各个部门根据职责配合施工管理部进行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内容:编制施工管理制度文件和策划文件、编制施工计划和技术方案、施工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和施工分包合同管理、人员(包括特殊工种人员)的资质管理、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使用状态及有效性管理、施工工序特别对是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管理、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控制。

(1) 开工前的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单位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检查其质量保证体系。由施工管理部组织审批开工报告,严格把控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图纸会检、人员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审批、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及材料跟踪(联合业主、监理对当地砂、石料厂进行考察,选取规模比较大,质量比较稳定的料厂,把好原材的质量关)、计量设备检定、测量放线成果,质量检验评定范围划分表等

内容，待上述内容完成后方可批准开工报告。

(2) 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总/专业设计组织施工，并按作业指导书明确的工艺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验方法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和控制。

(3) 要求对主要工程项目在施工前编制《作业指导书》及编制《现场质量计划》(W/H点)，对一些关键性或技术性要求高的工序，还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实施，尤其在四级验收方面等进行重点关注和控制。

(4) 严格执行质量验收程序和评定标准，已报审的《工程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运作正常，严格按项目划分表进行各级质量验收，强调三级验收及隐蔽签证纪律，各道工序验收必须与工程资料同步，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5) 工程验收严格依照验收划分表进行三级、四级验收，并及时在质量计划上签名确认，整个工程验收严肃、真实，签证齐全。

(6) 为了保证能建好优质工程，项目部还要求制定《质量通病与预防措施》、《工程创优策划与实施方案》及亮点工程的实施计划。做好防止质量通病和二次污染措施，在保证工程内在质量的同时，也注重外观工艺质量。

(7) 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条文，对照检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检查签字工作。

(8) 及时策划、召开专题会提高各种施工工艺。

(9) 文档资料管理：项目部从工程开始就对文档资料管理工作非常重视，加强充实了资料室管理人员，聘请外单位有经验的文档资料管理专业人员协助修编资料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主管资料室的行政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组织学习宣贯文件资料管理制度，讨论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定期对施工单位的资料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文件工作逐步走上资料管理规范化管理道路。

#### 4.1.6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等，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采用以调查监测为主的方法，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立了项目执行组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负责人和参加人员及其专业组成和分工。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并对每个监测周期的监测结果和防治目标进行了量化比较和统计分析。监测单位在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时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现场监测人员的责任心和技术能力是监测质量的最重要的保障，因此监测单位挑选了有经验的、综合技能较强的现场监测人员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数据由监测人员采集、辅助人员录入、项目

负责人审核后才能作为当次监测的有效数据。每次监测数据的采集背景或采集过程必须有影像资料作为辅证。监测总结报告必须严格按照监测工作的内审程序，经校核、审查、核定、批准后正式报送。

#### 4.1.7 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权”之一，是为了更好的预防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尽可能地减轻开发建设项目对水土资源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遂川县水利局等相关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经常性、不定期地派出监督执法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纠正，并通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使各参建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极大地促进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成立质量监督站，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了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工程质量检测组织机构，其管理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上级机构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工程开工前，审查承担受监工程的勘测设计、制造、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检查其技术、质量、物资、计量等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情况，验证质检员、试验员、焊工等持证上岗情况。

(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关键项目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及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质量目标计划、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4)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审查。

(5) 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调阅质量记录和施工记录。

(6) 协调公司工程建设、设计、制造、施工等单位之间对工程或产品质量的争议,必要时进行仲裁。

(7) 参加公司建设项目中单位（单项）工程的竣工、移交的检查验收。核定单位工程的等级，对各受监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移交的工程质量作出评价。

从总体看，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比较齐全。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评定规定，本工程项目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我项目经理部提出划分方案，经监理单位审定，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情况表

表4-1

建设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弃渣场区	1.土地平整工程	平整场地	每0.1~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0.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2.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沟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3.植被建设工程	造林种草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生产生活区	1.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沟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沉沙池	以每个沉沙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2.植被建设工程	造林种草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3.临时防护工程	苫布覆盖	按面积划分，每100~1000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矿区道路区	1.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沟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13个单元工程。

#### 4.2.2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1) 监理、监督机构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监理工作。

##### (2) 质量检验方法

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分别按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三个阶段实行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建设监理、监督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检验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采用按批次随机抽样检测和仪器测量的方法，对水泥、



砂石骨料、钢筋、砂浆、砼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主要是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样品（试块）送到监理总部下设的试验室或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对块石料的尺寸、重量等采用仪器测量的方法进行检测。

②成品：对排水管网等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地进行抽样检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派监督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巡视现场施工质量，并抽查工程施工质量，质量检验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检测法、目测法、仪器测量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对植物措施，监理、监督部门一般采用目测法，对杂草的清除情况、草种的成活率、覆盖度等进行检查检验。

经监理、监督部门检验，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所检样品（试块）达到规范要求，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厚度、平整度、稳定性及其他检验参数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有关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的，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优良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本工程涉及各建设区域的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以及植被建设工程，检查其工程外观质量、轮廓尺寸及缺陷、平整情况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上述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或者优良，起到保证各区域安全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见表4-2。

##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抽查)

表 4-2

工程位置	工程名称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描述	外观质量状况
弃渣场区	场地平整	绿化区域施工前进行场地平整	合格
	排水沟	沿边坡坡脚及场地布设排水沟, 排出场地雨水	合格
	造林种草	项目区裸露范围内进行植被绿化, 植被覆盖率高, 防护效果明显, 林草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沿边坡坡脚及场地布设排水沟, 排出场地雨水	合格
	造林种草	项目区裸露范围内进行植被绿化, 植被覆盖率高, 防护效果明显, 林草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矿区道路区	排水沟	沿边坡坡脚及场地布设排水沟, 排出场地雨水	合格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3。

##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 4-3

建设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质量			
	名称	综合质量评定等级	外观质量评定	项目名称	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	其中	
								优良(个)	优良率
弃渣场区	1.土地平整工程	合格	合格	场地平整	合格	1	1	1	100%
	2.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合格	排水沟	合格	2	2	2	100%
	3.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林种草	合格	1	1	1	100%
生产生活区	1.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合格	排水沟	合格	2	2	2	100%
				沉沙池	合格	2	2	2	100%
	2.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林种草	合格	1	1	1	100%
	3.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合格	苫布覆盖	合格	1	1	1	100%
矿区道路区	1.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合格	排水沟	合格	3	3	2	66.7%
合计						13	13	12	92.3%

### 4.3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弃渣场设置在矿区进口山谷处，在矿区道路左侧，为山谷型，平均容纳深度约2.0米，本次监测到弃渣量0万 $m^3$ ，占地面积0.14 $hm^2$ 。

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矿山自2013年2月建矿并投产运营，截至2021年，生产期间矿石开挖量29.00万 $m^3$ ，采矿场目前已开采面积约3.50 $hm^2$ ，根据矿区剥采比0.04:1，剥采量约1.12万 $m^3$ ，表土及表层土全部已剥离，约8600 $m^3$ ，目前临时堆存在破碎区上方，后期用于恢复植被，其余0.37万 $m^3$ 全部外销。

建设单位计划将对矿山服务年限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进行粗加工处理。其中弃石粉碎加工制作成成品砂外销；弃土压缩脱水后成块，作为制砖原料外销。本方案在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处临时堆存场地，用于粗加工过程中弃土（石）临时堆放，同时将增加对弃土（石）临时堆存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考虑将弃土（石）进行粗加工处理后外销，鉴于矿山服务周期较长，且市场供需关系瞬息万变，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方案露采场可容纳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若备用弃土场一旦启用，建设单位因按照“先拦后弃”原则，弃土（石）之前在弃土场坡脚处修筑浆砌石挡土墙，同时遵循“自下而上，分级分阶，石渣在下，土渣在上，分层压实”的堆置方式，合理布设截排水沟、平台沟和临时防护措施，保证弃土场内雨水径流有序排放，提高弃土场安全稳定性；弃土（石）结束后及时采取造林种草措施恢复原地貌植被。

经现场走访调查确认，本项目弃渣场仅为弃土（石）临时堆放区，项目产生的弃土（石）经过粗加工后进行外销，弃渣场地质稳定，弃渣场设置可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未启用备用弃土场。

### 4.4总体质量评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各个建设环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能够有效把控。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整理归档的资料基本做到齐全、系统、完整，能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表面平整，结构完整，勾缝均匀，水泥砂浆充填密实牢固，外形美观，无明显的工程缺陷，植物措施品种选择合理，生长情况良好，覆盖率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如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措施得力，资料基本齐全，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基本能够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入使用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较好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少数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了局部损坏，植物措施生长不佳，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能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未出现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

### 5.2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本工程建设前后遥感对比图，验收组采用无人机遥测结合人工量测的方法，核算水土措施防治面积、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水土流失达标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林草植被总面积。并应用以上数据核算监测单位提供的六项指标值。

#### 5.2.1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结束后，随着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预防管理措施的全面实施，水土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为0.478万m<sup>2</sup>，扰动地表面积为0.50万m<sup>2</sup>（采矿场面积不计入），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6%。达到了方案确定的95%的防治标准。

#### 5.2.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

截至2021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达到5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 5.2.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4.0.5规定：矿山开采和水工程项目在计算各项防治指标值时，其露天开采的采区面积、水工程的水域面积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恢复耕地面积在计算林草覆盖率时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本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00hm<sup>2</sup>，采矿场面积为3.50hm<sup>2</sup>，工程结束后，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0.47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0.65hm<sup>2</sup>，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87%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表 5-1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实施的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治理度 (%)
生产生活区	0.17	0.16	0.16	95.7
弃渣场	0.14	0.14	0.14	
矿区道路	0.16	0.16	0.15	
小计	0.47	0.46	0.45	

#### 5.2.4 拦渣率

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量调查结果,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0.86万m<sup>3</sup>,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0.82万m<sup>3</sup>, 拦渣率为95.3%,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5%的标准。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0.27hm<sup>2</sup>, 林草植被面积0.263hm<sup>2</sup> (部分区域植被枯死),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4%,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7%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表 5-2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可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治理度 (%)
生产生活区	0.16	0.16	0.155	97.4
弃渣场	0.11	0.11	0.108	
小计	0.27	0.27	0.263	

####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 100%

工程区面积为0.50hm<sup>2</sup>, 林草植被面积为0.263hm<sup>2</sup>, 林草覆盖率达到52.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22%的防治标准。

#### 5.2.7 六项指标达到值

至设计水平年, 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六项指标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3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实际值	综合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6%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95.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95.3%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4%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2%	52.6%	达标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30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外，有 87%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4。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5-4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30		15		15	
年龄段分布人数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24		3		3	
文化程度分布人数	初中		高中		专科及以上	
	6		6		18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不清楚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26	86	4	14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30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18	60	3	10	9	3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24	80	0	0	6	2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26	87	0	0	3	1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24	80	0	0	6	2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7	90	0	0	3	10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组织领导

为了规范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明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和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障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全面负责现场建设管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各级人员的责任分工如下：

#### (1) 各专业专工

①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的监控、检测、检查及管理，记录存档。

②认真监督施工人员及时实施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通过合理配置管理人员，确保了水土保持机制运作平稳，各项工作切实有效。

### 6.2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土保持工作组设定了指导思想、制定了质量目标、树立了组织原则、完善了组织机构、明确了成员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协调，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工程质量以及与地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在项目管理上先后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工程结算工程量审核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开工审批制度》等制度，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保证了工程有序建设和管理。

### 6.3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 (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

位。

##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②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③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④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⑤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⑥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一、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实施时间以及季报、年报报送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1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二、监测项目部的组成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成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及监测点布置工作，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实时报送监测观测数据，每季度完成监测季度报告表。负

责监测前期和监测总结报告相关报告的组织编写，日常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和技术核查（质量把关）等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表6-1。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

表 6-1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	监测分工
韩泽明	男	总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刘志远	男	监测员	水土保持	全面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和监测报告的校核
刘辉	男	监测员	水土保持	负责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等、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陈惠婷	女	监测员	水土保持	

### 三、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从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时段为施工期，主要位置在采矿场、弃渣场、矿山公路，因此，在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本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根据项目施工特点以及实际情况；项目共布设2个观测样地监测点，2个调查样地监测点。对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形式、土壤流失量等进行及时监测，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程效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一览表6-2、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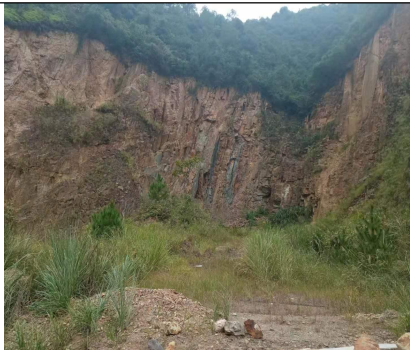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 6-2

监测区域	监测地点	监测点数量（个）	监测点类型
采矿场防治区	K1~K4附近采挖边坡	1	观测样地
生产生活防治区	生活区排水沟	1	调查样地
弃渣场防治区	弃渣场堆积坡面	1	观测样地
矿区道路防治区	矿区道路排水沟	1	调查样地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

表6-3

监测图片	监测分区	监测具体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采矿场防治区	开采边坡区域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
	生产生活防治区	生活区排水沟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
	弃渣场防治区	弃渣场堆积坡面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
	矿区道路防治区	矿区道路排水沟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特征和实际情况，该项目采用现场调查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通过实地勘察、询问、收集资料、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法，对

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效果，水土保持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接触和了解，力求真实客观地反映水土保持状况，为动态监测服务。

#### (1) 水土保持设施效果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数量，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

#### (2)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方法

①地形地貌监测：确定每一地块的地貌部位和坡地特征，坡度分为五级：小于 $5^{\circ}$ 、 $5\sim 15^{\circ}$ 、 $15\sim 25^{\circ}$ 、 $25\sim 35^{\circ}$ 和大于 $35^{\circ}$ ；然后计算出各级坡度所占面积的数量和百分比。

②地面组成物质监测：调查并分析工程区的地面组成物质即土壤和形成土壤的主要矿物质。

③植被监测：通过实地全面调查或典型地段观测，对人工林草测算。根据调查观测情况，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的覆盖度、林草植被覆盖度等指标。

④降雨状况监测：通过降雨观测以及数据的收集分析，了解年降雨量及其季节分布和暴雨情况。

⑤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的复核监测：采用查阅设计文件资料，利用高精度GPS测量技术以及无人机遥测技术，沿扰动边缘进行跟踪作业，结合实地情况调查、地形测量分析，进行对比核实，计算场地占用土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⑥土石方流向及临时堆放情况的监测：主要采取查阅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实地情况调查、地形测量分析，进行对比核实。该项目监测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6-4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工程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以及完好程度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实地量测	1次
	植物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生长状况及保存情况	收集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抽样调查，设置植物样方、网格法等综合分析绿化以及水土保持效果	1次
	临时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及实施进展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	1次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治理措施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的治理措施项目（或面积）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资料	1次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土壤流失量	抽样调查	1次
	拦渣率	实际拦渣量	抽样调查	1次
	扰动土地整治率	实际整治面积	无人机遥测	1次
	林草植被恢复率	已恢复植被面积及可恢复植被面积	无人机遥测以及资料分析	1次
	林草覆盖率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无人机遥测	1次

## 六、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6-5

因子类型	指标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地形	地理位置	用经度、纬度坐标表示	1次
	地貌形态类型及分区	中、小地貌形态，侵蚀地貌形态特征，类型及组合，分布与流失强度分区的关系	1次
	相对高差	最大高程、最小高程及高差	1次
	坡面特征	地面起伏程度、平均坡度、坡长与坡形及其变化范围，采用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的方法	1次
气象	气候类型与分区	气候类型特征与水土流失关系	1次
	降水量	最大年降雨量、最小年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和丰水年、枯水年、平水年的比例分配	1次
	侵蚀性降雨	多年的均值及变化范围、特征值	1次
	气温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1次
	蒸发量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1次
	太阳辐射与日照	区内多年辐射与日照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1次
土壤	地面组成物质	根据地面物质中的土类进行划分	1次
	土壤类型	土壤种属及分布面积	1次
	土壤质地	主要土种的机械组成	1次
	有效土层厚度	主要土种有效土层厚度以及分布面积	1次
植被	植被类型与植物种类组成	植被类型以及植被生长情况	1次
	郁闭度	主要乔木的郁闭度变化情况	1次
	盖度	监测区内灌木、草本植物盖度变化情况	1次
	植被覆盖度	植草植被变化情况	1次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区内耕地、林地、未利用地等变化情况	1次
	水资源利用状况	项目区内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方式	1次
地质	地层岩性特征	项目区内岩性特征	1次

## 七、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通过现场监测以及调查询问可知，工程在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一、水土保持监理委托、实施时间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现场

监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监督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合同执行期间，在各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实现了合同目标。

质量监理目标：实现了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进度监理目标：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

投资监理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

安全监理目标：实现安全施工“零事故”的目标。

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水土保持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审批承包人所报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进行全面监控，对专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理，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

参加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例会及有关水土保持管理、工程检查、工程验收等活动；组织召开水土保持问题现场协调会。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向业主提出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建议，通过业主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工程设施质量管理和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满足相关要求。

监理过程记录、影像和过程管理资料整理及归档。

## 二、监理实施过程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工程师要控制工程的整体质量，就必须做好每一个单项工程的质量控制。本工程主要对三个步骤进行控制。包括开工条件的审核、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检验、工程完工后的阶段验收。

工程开工前的审查是相当重要的，如果一个项目在不具备开工条件就仓促上马，会给工程造成重大质量隐患，也会给后续的监理工作带来极大难度，甚至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所以监理工程师对开工准备工作必须严格的审核，对施工环境、技术准备，施工单位的资源调配情况做到充分了解，具备了开工条件后签发开工令，进行工程实施，使工程质量在工程开工前从技术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对工程的每一道工序监理工程师都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自检的“三检”制度，首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认证。该工序达到合格标准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序的质量确认后，准许进入一工序施工。不合格的工序要求做局部修理、补强加固、甚至返工。严格控制进场苗木、种籽和其他材料质量问题，从源头控制工程质量，进场材料必须检查其合格证，严禁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种籽进场使用。强化栽植技术质量检核工作，在补植苗木施工过程中，监理随机检查施工情况，以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为依据，评价施工质量，使工程建立在满足技术质量要求的基础上。

各个工序均取得质量合格证后，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组织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质量监督部门代表对单项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准许进入下一个单项工程的施工。

### (2) 进度控制

由于对生态工程实施进度的影响因素较多，如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开工等，因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进度控制尤为重要；监理工程师控制工程进度的措施主要有：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进度控制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①建立进度目标的控制体系，明确施工现场监理机构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监理部专人进行工程的进度控制。

②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和进度信息沟通网络。定期与施工单位关于进度方面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③建立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

④建立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⑤编制进度控制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监理人员进行进度控制。

监理工程师审批完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开工报告后，在合同的规定时限内，及时发布工程开工令，并送达施工单位，以保证工程正常的施工进度。

### (3) 投资控制

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措施，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使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是协作、配合的关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土、石方开挖、转运、堆放、回填及场地平整期间，为了预防控制水土流失，对施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及时与主体监理协作、配合，进行落实，对违规行为实行监督，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指令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其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平行检测数据成果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应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汇总统计后，提供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该内容是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组成部分，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 三、监理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要求，主要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并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监理日志。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及时跟踪、检查。

由于质量控制工作到位，各建设区域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要求，合格率100%。各防护工程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度符合要求，投资合理，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安全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设计，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给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影响，水土保持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 **6.6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9月10日遂川县水利局联合多部门进行了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下发了遂川县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改通知。

整改通知中指出2点水土保持问题，第一点：矿山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矿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等水保措施；第二点：矿山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针对这两点问题，建设单位现正在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并委托我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6.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0年3月19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万水利字[2020]13号）。确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0万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0万元。

#### **6.8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负责。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植物苗木等不定期抚育，出

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 7 结论

### 7.1 结论

1.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6.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 遗留问题安排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以下方面还将进一步采取完善措施：

应加强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对成活率和覆盖率较低的区域适当进行补植补种。

## 8附件及附图

### 8.1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附件 3: 《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5: 遂川县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改通知;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市地质队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2014年12月,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委托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编制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小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3、2019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要求,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编制完成了《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字[2019]24号)。

5、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6、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采矿许可证</h1> <p>(副本)</p> <p>证号: C3608272010127130089603</p> <p>采矿权人: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p> <p>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于田镇龙土村</p> <p>矿山名称: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p> <p>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p> <p>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岩</p> <p>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p> <p>生产规模: 4.00 万立方米/年</p> <p>矿区面积: 0.0638 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 叁年自 2017年2月1日至 2020年2月1日</p>		<p>(1980西安坐标系)</p>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p> <p>点号 X坐标 Y坐标</p> <p>1. 2925855.46, 38553700.06</p> <p>2. 2925855.46, 38553893.06</p> <p>3. 2925578.46, 38553806.06</p> <p>4. 2925578.46, 38553538.06</p>
<p>温馨提示:</p> <p>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遂川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开采深度: 由240米至140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3: 《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遂川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字〔2019〕24号

## 关于《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报来《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为私营小型企业,位于遂川县城 200° 方向,与遂川县城直距约 13km 处,属遂川县于田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4° 32' 12" 至 114° 32' 25", 北纬 26° 26' 27" 至 26° 26' 18", 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4° 32' 18.5", 北纬 26° 22' 22.5"。遂川至于田镇 x819 公路经过矿区,交通十分便利。

- 1 -



矿区面积 0.0638km<sup>2</sup>，经过估算，详查区探获资源量(332+333 类)矿石量 244.194 吨(94.06 万 m<sup>3</sup>)，开采深度为+240~140 米，剩余可采矿石储量 45.64 万吨(17.51 万 m<sup>3</sup>)。根据矿区的年生产能力 4 万 m<sup>3</sup>/年，剩余矿区服务年限约 11.4 年。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4.0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项目工程挖方总量 29.19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0.86 万 m<sup>3</sup>)，填方 0.93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0.86 万 m<sup>3</sup>)，调出 28 万 m<sup>3</sup>，弃方 0.26 万 m<sup>3</sup>。项目投资总额 1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 万元。

二、项目区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温暖潮湿，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夏多雨，秋冬晴朗，夏季白天炎热，夜晚凉爽，冬季寒冷。多年平均降雨量 1421.2 mm，4~7 月份为雨季，年平均气温 18.6℃，最高气温可达 41℃，最低气温可达-6.9℃，全年无霜期长，适宜农、林植物及作物生长。项目区属我国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t/km<sup>2</sup>.a。根据《关于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及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遂川县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方案》编制结构完整，采用依据比较准确。报告书编制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法》(GB/50433-2008)的要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本方案服务年限 8 年。

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

四、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6%，林草植被恢复系数大于 97.6%，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45.5%。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  $4.6\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00\text{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60\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等四个区。

(1) 采矿场防治区：占地面积  $3.50\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由于采取露天开采，造成水土流失较大，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边坡防护、排水和采矿结束后植被恢复等。矿山应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防止造成人为安全事故。工程措施有截水沟 780m，浆砌排水沟 300m，剥离表土及表层土  $8600\text{m}^3$ ，表土及表层土回填  $8600\text{m}^3$ ，土质沉砂池 7 口；植物措施造林种草  $1.72\text{hm}^2$ ，藤本植物护坡 7200 株，临时种草覆盖  $2000\text{m}^2$ 。

(2) 弃渣场防治区：占地面积  $0.14\text{hm}^2$ ，设置弃土石渣场 1 处，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永久弃渣的拦挡、排水，弃土结束后植被

恢复等。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 0.12hm<sup>2</sup>，土质截、排水沟砖砌排水沟 200m，浆砌石挡土墙 50m；植物措施造林种草 0.12hm<sup>2</sup>。

(3) 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面积 0.2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生产运行期间的排水等。工程措施有土质排水沟 150m，采矿结束后植被恢复等。

(4) 矿区道路防治区：占地面积 0.16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道路排水等。工程措施有土质排水沟 265m。

六、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时段、方法和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及施工进度安排。

八、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范围，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当地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0.41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46.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8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1 万元，临



时措施费 7.76 万元，独立费用 21.47 万元，预备费 1.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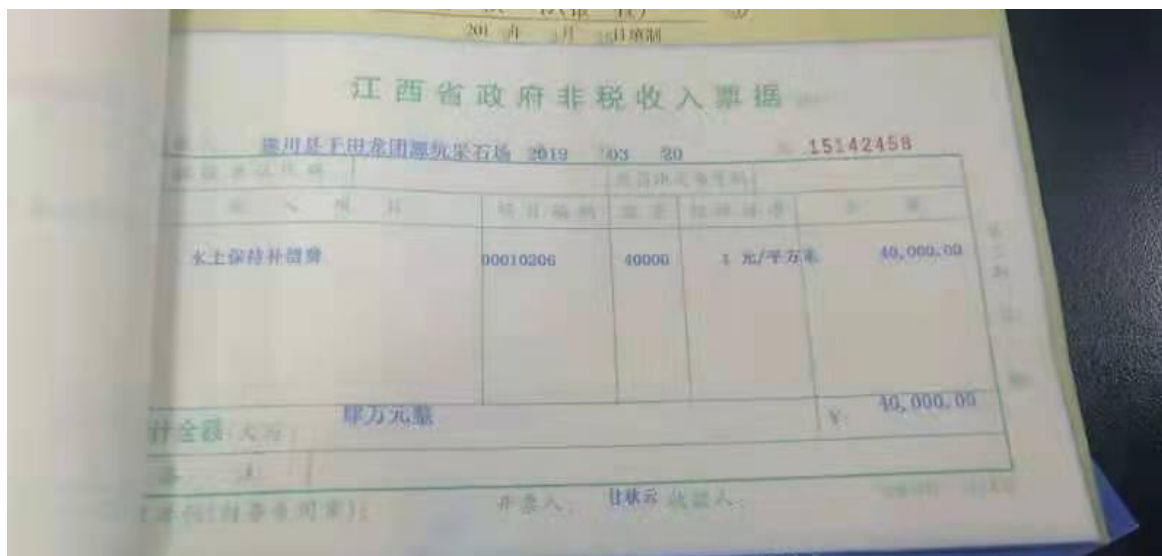
十、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十二、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按批复后的《方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网上公示。

  
遂川县水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5: 遂川县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改通知

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水利部门）

矿山名称		遂川县于田龙团源坑采石场			
矿山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于田镇龙土村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9 年 1 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适用期限		至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		遂川县水利局（遂水字[2019]24 号）			
序号	矿山存在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	责令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负责人	备注
1	矿山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矿区排水沟、截水沟及沉淀池等水保措施。	尽快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排水及沉淀池等措施。	2021-09-10	邹隆佑	
2	矿山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	尽快对矿山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	2021-10-28	邹隆佑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附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矿山水土保持方案				
2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图片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采矿场区排水措施 (2021年8月)



采矿场区沉沙池 (2021年8月)





矿区道路排水措施（2021年8月）



生产生活区排水措施（2021年8月）





弃渣场植物措施（2021年8月）



生产生活区植物措施（2021年8月）

## 8.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